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- 7、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、代表股份 171,796,916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1%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以下提案：

- 1、关于选举李大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选举莫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选举许统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选举张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选举张声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李大淳先生、许统广先生、莫少山先生、林诗彪先生、许统邦先生、张建中先生、陈国英先生、张声光先生、王铁林先生等九人组成，其中陈国英先生、张声光先生、王铁林先生为独立董事，许统邦先生、张建中先生为外部董事。

10、关于选举黄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关于选举郑爱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796,9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黄泽斌先生、陈汉真先生、郑爱哲女士等三人组成，其中陈汉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颺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